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财〔2024〕45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 第四批省级部门统筹整合乡村振兴 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精神，省级部门统筹安排我县 2022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专项建设资金 3691.64 万元，目前已安排 3523.85 万元。根据闽财资环指〔2024〕11 号、安委振兴办〔2022〕17 号文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 2022 年度第四批省

级部门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167.79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请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4号）、《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安财农〔2020〕35号）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专款专用，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2022 年度第四批省级部门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度第四批省级部门统筹整合乡村振兴 试点示范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试点村	下拨金额 (万元)	备注
1	城厢镇	经兜村	18.66	
2	魁斗镇	大岭村	18.66	
3	湖头镇	山都村	18.66	
4	白濑乡	白濑村	18.66	
5	桃舟乡	桃舟村	18.66	
6	西坪镇	松岩村	18.66	
7	尚卿乡	灶美村	18.66	
8	虎邱镇	湖西村	18.62	
9	龙门镇	洋坑村	18.55	
合计		9个	167.79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